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ESG 專案說明書

- 一、 計畫名稱：永續綠色長城護島海岸—營造花蓮月牙灣海岸林
- 二、 履約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計畫緣起：

臺灣四面環海，海岸林資源保護臺灣沿岸具防風、防潮、國土保安…等功能著實重要，但隨著氣候變遷，花蓮海岸線逐年往內陸後退明顯，加上歷年季風、颱風災害，使海岸林帶陸續縮減，極需新植擴大沿線海岸林，以維保安林功效護島海岸。

本案造林地位處花蓮七星潭月牙灣北端，為區外海岸保安林地(第 2617 保安林)，屬防風保安林。藉由本專案進行海岸林復育造林工作，以落實保安林之功能與國土效益，營造具防風、防潮、抑制揚塵、保護沿岸人民居住和生命財產安全之保安林，並可以增加自然碳匯、永續沿岸生態系及物種多元等。

- 四、 計畫工作項目及需求說明（可自提更佳建議）：

(一) 辦理花蓮縣秀林鄉 2617 保安林內面積 0.51 公頃新植海岸生態造林及撫育灌水工作計畫作業：

1. 本案新植面積 0.51 公頃，於適宜造林季節新植造林，新植前需先整地：栽植區域內地上物（漂流木、銀合歡、垃圾、整地刈除雜草…等）應移除集中堆置，不得棄置於植栽區內或任意棄置鄰近土地，影響植穴苗木生長，原有林木應保留。
2. 栽植前辦理株行距放樣作業，規劃適合栽植方式及選擇適地適木海岸林生態復育樹種。

3. 預計每公頃栽植 4,000 株~5,000 株，喬木與灌木混淆（客土及施放有機肥）栽植，可視現場實際機動調整，如有障礙木，無法按規定行距整地或植列內遇樹頭或岩石、保留木，無法按規定株距栽植時，得酌量增減尺度，但仍應維持每公頃規定(成活)株數，苗木塑膠袋不得埋入植穴。

(二) 新植後應立即灌水，於炎熱乾燥少雨季節編列灌水作業，並規劃之後補植、間隙地栽植與取樣監測作業。

(三) 其他配合工作：企業其他增值創新或創意項目。

五、 計畫期程與交付項目(可自提更佳建議，實際履約期程及項目，依計畫核定版本為準，並可依工作會議滾動調整)：

年度	階段	期	時間	每期年度工作項目
第 1 年 (2024)	A	第一期工作	2024/10/1-12/31	1. 辦理整地新植作業（於適宜造林季節施作） 2. 灌水撫育作業。 3. 繳交本年度成果報告(12/31 前)。
第 2-10 年 (2025~2034)	B	第二至十期工作	2025/01/1-2034/12/31	1. 辦理補植及撫育灌水作業，成活率每期需保持 75%以上。 2. 監測造林木成長及該區物種類。 3. 每年期繳交本年度成果報告(12/31 前)
第 11-21 年 (2035~2044)	C	第十一至二十一期工作	2035/01/1-2044/12/31	1. 辦理間隙栽植、灌水撫育作業，成活率每期需保持 65%以上。 2. 辦理林相整理(移除外來種與防治)。 3. 每年期繳交本年度成果報告(12/31 前)

六、 工作成果要求

- (一) 由企業辦理驗收，驗收合格標準為第 1~10 年每年造林成活率達 75% 以上，第 11~20 年每年造林成活率達 65%以上，驗收通過後核發當年度成果證明。
- (二) 另為調適經營以因應氣候環境或社會經濟等因素，企業及林業保育署得視實際需求，召開工作會議，隨時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工作。

七、 工作構想書撰寫規定

- (一) 以 A4 大小紙張，中文直式橫書雙面繕打裝訂。
- (二) 工作構想書總頁數(不含封面、封底)至多不得逾 30 頁，超過之頁數將不納入評審範圍。
- (三) 撰寫內容應包含參與之動機、團隊組成、相關經驗、專案工作內容、經費概算、相關聯絡資料、其他等。
- (四) 除封面外，須於首頁放置目錄、頁次，並於各頁下端中央加註頁碼。

八、 評選標準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 %
(一)工作目標瞭解	對工作需達成之目標及政策目的之瞭解程度。	10
(二)相關經驗	1. 曾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等相關計劃之經驗。 2. 曾承包造林、育林案等林業經營工作等實績經驗。	30
(三)專案工作內容	1. 各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法 2. 合作團隊組合及規畫 3. 執行規劃之施作能力 4. 企業參與項目之構想	40
(四)預算編列	預算編列是否完整、合理，說明是否清晰。	15
(五)簡報及答詢	簡報及答詢內容是否完整、清晰。	5
總計		100